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

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没有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